自動監測(視)設施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表

壹、變更內容對照表

					_
事業名稱:	管制編號:			填寫人:	
聯絡電話:	電子郵件:				
第次申請變更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

	變更項目**1	現行內容#2	本次變更內容 ^{註3}	變更理由
壹□基	一、□事業別			
本資料	二、□廢(污)水排放量			
	三、□設置依據			
	四、□聯絡人及方式			
	五、□汰換或變更自動			
	監測(視)設施位置及 種類			
	六、□汰換或變更連線 傳輸設施			
	七、□汰換或變更放流			
	水水量、水質自動顯示 看板			
貳□自	一、□監測(視)設施			
動監測	設置位置及監測項目			
(視)	二、□監測(視)設施			
設施規劃說明	規格			
画	三、□數據採擷及處理 系統(DAHS)規格			
	四、□規劃各項自動監			
	測(視)設施設置位置			
	圖(與廢水處理設施相			
	對位置)			
	五、□規劃各項自動監			
	測(視)設施設置位置			
	圖 (與廠區相對位置)			
叁□數	一、□數據採擷及處理			
據採擷	系統(DAHS)			
及處理				
系統規	二、□規劃數據採擷及			
劃說明	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			
肆□連	一、□連線傳輸規格			

1

第_____頁共_____頁

	變更項目#1	現行內容#2	本次變更內容 ^{註3}	變更理由
線傳輸	二、□規劃連線傳輸設			
設施規	施設置位置圖			
劃說明				
伍□放	一、□自動顯示看板規			
流水水	格			
量、水	二、□規劃放流水水			
質自動	量、水質自動顯示看板			
顯示看	設置位置圖			
板規劃	三、□放流水水量、水			
說明	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			
	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			
	照片			
	附件檢附			
	□有 □無			

- 註1:填寫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時,應先依預計變更之欄位,勾選變更項目。
- 註 2: 現行內容未涉及本次變更項目者,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。
- 註3: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,除應清楚列出變更欄位之編號及內容外,實際新增或變更之文字或數字,應以紅字及畫底線進行標示。
- 註4: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,應填寫歷次變更紀錄表。

貳、歷次變更紀錄表

變更次序	核准日期	變更內容	變更理由
第	年		

次	月		
	日		
第	年		
郑	月		
次	日		
第	年		
	月		
次	日		
第	年		
	月		
次	日		

註1: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,應填寫本表。(例如辦理第2次變更時應填寫第1次變更之紀錄;辦理第3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1次、第2次變更之紀錄,以此類推)。

註2:本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新增。

叁、變更申請確認書

(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、用印後,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)

負責	人(本人)今代表(事業名稱)				
已確認	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:					
-,	□本申請書件規劃設置之設施,日後所傳輸之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紀錄值縣(市)主管機關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規 民眾查閱之數據,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。					
二 、	□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,且後續將依本申請書件,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、攝錄影監視設施、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 示看板之設置。若無法依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完成設置,應於設施 正後之自動監測(視)設施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表,送直轄市、縣(市)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,主管機關可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。	量、水質自動顯 裝設前,檢具修 主管機關核准。				
三、	□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,或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設設施、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、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,與本次申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,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,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,查所得證據,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,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關事證,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;屆時未列舉事證,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實,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,依查核所得事證,推估核計行為所得利益後,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,並得追繳違法所得	請資料核准之內 當主管機關依稽 行為所得利益相 舉事證不足或不 功能不足及違法				
四、	□本人確知變更自動監測(視)設施措施說明書時,應依主管機關審核表之內容修正自動監測(視)設施措施說明書,如擅自修正主管機關審議請表以外之內容者,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,以業務上作記載,追究相關刑事責任。	核通過之變更申				
五、	□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內容修正本次自動監測 說明書,未擅自修正非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內容,如經主管機關 者,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,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,追究	查證有該等情事				
此致	縣(市)政府(環境保護局)					
此證	申請人(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):(簽名或蓋章)(事業名稱:(地址:	職稱)				
22 1 · /	中華民國年月	目				

- 註2:變更申請時,填寫修正自動監測(視)設施措施說明書階段,應勾選一至五項。
- 註3: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250人時,得授權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 名蓋章,並於申請時檢附授權書。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。